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作業要點

94.12.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工院字第 1030001252 號令發布
108.3.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4 院優良導師暨優良單位評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海工院字第 1090005981 號令發布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當選院優良導師者，自獲選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仍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由院長及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師代表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評選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二）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六、評選時程及名額

- （一）本學院於每年收到學務處分析資料後，一周內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
- （二）本學院於每年 12 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並於每年 1 月底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 （三）本學院得推薦優良單位 1 個，優良導師名額為單班學系 1 名，雙班學系 2 名，以產生院級優良導師。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並於院務會議中頒發獎狀乙只。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